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
洗制砂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冬姣

项目负责人：邵小俊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电话：13385812222

传真：

邮编：32111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6.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3
1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附件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保护兰溪市母亲河—兰江，加强河道管理、规范“三江”和梅溪采（制、洗）砂秩序、保护和改善“三江”和梅溪水质，兰溪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制（洗）砂场专项整治活动，对主河道所有采（制、洗）砂场、采砂船、“三无”吸砂船进行综合整治和重新整合调整，疏堵结合，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专项整治，使“乱租乱包、乱挖乱淘、乱洗乱排”现象得到根本遏制，全市采（制、洗）砂场控制在现有数量的 10% 以内，砂石年产量减少 50% 以上。并实行规模化生产，规范化管理，污水达标排放，做到合法经营。该活动也是 2013 年兰溪十大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两项主要内容。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自然人黄春姣通过竞拍，取得位于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砂石场 201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制（洗）砂承包经营权产，成立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购进制洗砂设备后，实施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浙江工业大学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6 日兰溪市环保局以《关于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5]31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0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8.02.01）；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
- (2) 《关于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保局，兰环审[2015]31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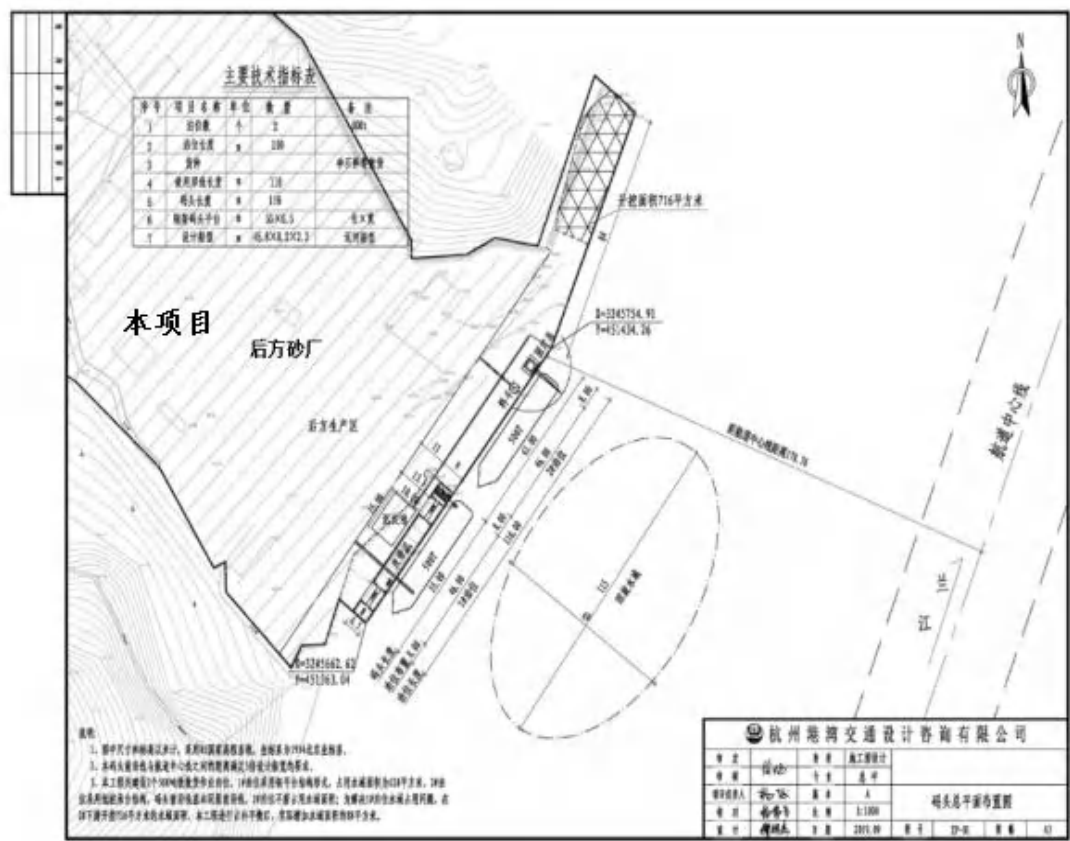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经纬度：E119°30'31.11"，N29°19'59.87"）。项目东侧为兰江；其他三侧均为现有洗制砂项目。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432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

项目投资：60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1 月生产量
1	洗制砂	50 万 m ³ /年	4.17 万 m ³ /年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5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1 年 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1.19	2021.01.20
1	矿山砂石	m ³ /年	27	0.09	2.25	0.076	0.079
2	鹅卵石	m ³ /年	28	0.09	2.33	0.076	0.079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喂料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料仓喂料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颚式破碎机	/	2 台	3 台	+1 台
4	圆锥破碎机	/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输送带	/	30 条	30 条	与环评一致
6	制砂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洗砂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筛	/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9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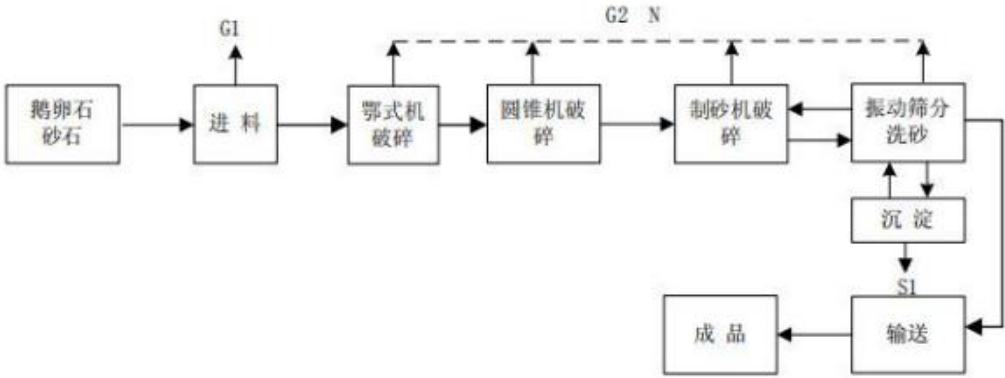


图 3-4 制（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砂石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船舶尾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装卸、运输	装卸、运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HC、CO、NO _x	无组织	/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装卸机械噪声、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出的噪声等。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经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进行经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10
废水治理	40	40
噪声治理	10	10
固废治理	5	5
合 计	65	65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过沉淀离心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做农家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附件村民农田作为农肥进行灌溉消纳。
废气	堆场、料斗、破碎、筛分粉尘	整个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实施洒水降尘等措施。	已落实。
	汽车尾气	车辆做好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	已落实。
固（液）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收集后经压滤机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	已落实。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码头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用作农家肥，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基本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项目营运期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不存在有居住区等敏感点，因此，基本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砂场四周设置集水沟及多级雨水沉淀池，将场内雨水沉淀处理后清水达标排放或用于生产。

2、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生产运营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特别是加强噪声方面的治理设施维护，合理安排生产进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若遭到周边民居的投诉，应立即进行整改。

4、要求企业对营运场地进行地面硬化，不行动土作业及不使用地下水。

5、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其他固废的定点收集工作，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安全处置工作，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淤泥外售制砖综合利用。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兰溪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选址符合兰溪市总体规划和相关土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但未及时办理环评和审批手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问题，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厂区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实施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兰环审[2015]3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50 万立方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承诺书、与兰溪市水务局签定的制（洗）砂场承包经营权出让合同，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7811403254020568047），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女埠街道办事处、兰溪市采（制、洗）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府办【2013】134 号抄告单精神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递交的相关材料，项目为兰溪市采（制、洗）砂整治过程中，兰溪市采（制、洗）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保留的制、洗砂场之一，你

单位通过竞拍，取得了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该制（洗）砂场经营权。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被我局责令整改，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工业大学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项目依法核准后，须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于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喂料机 2 台、料仓喂料机 2 台、颚式破碎机 2 台、圆锥破碎机 4 台、输送带 30 条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60 万 m³ 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女埠街道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措施，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淤泥收集后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并不扰民。

（五）加强物料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工作，做到道路扬尘、交通噪声达标排放，并不扰民。

四、项目须经国土、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落实好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发生不可协调解决的环保纠纷时，依承诺无条件停产整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报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批复后，环保设施按规定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开发区环保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一氧化碳	/	/	/	/	
氮氧化物	/	/	/	0.12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GB/T 9801-1988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邵小俊	JHXX-045
	舒于洪	JHXX-046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琚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1.19	93.8	93.8	0	符合
2021.01.2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19	洗制砂	0.17 万 m ³ /年	0.14	85
2021.01.20	洗制砂	0.17 万 m ³ /年	0.15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22mg/m³、一氧化碳最大日均值为 1.41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02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773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01.19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东	1.2	14.3	102.33	阴
2021.01.20		东	1.1	17.5	102.25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19-2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22	0.18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9	0.042	0.40	达标
		一氧化碳	1.418	1.5	/	/

		非甲烷总烃	2.773	3.67	0.12	达标
--	--	-------	-------	------	------	----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0145。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3-57.6dB（A），夜间噪声值为 45.6-49.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01.19	昼间噪声值	55.4	55.3	56.1	56.3
	夜间噪声值	46.7	49.2	46.2	46.9
2021.01.20	昼间噪声值	55.8	57.4	56	57.6
	夜间噪声值	46.8	45.6	46.3	46.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0145。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兰环审[2015]31 号)。

10.2.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进行经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过沉淀离心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5.3-57.6dB(A)，夜间噪声值为45.6-49.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进行经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生态调查结论

该区域对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对兰江水质、水生生物不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15]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096598309K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

兰环审[2015] 号

关于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洗制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50 万立方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承诺书、与兰溪市水务局签定的制（洗）砂场承包经营权出让合同，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7811403254020568047），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女埠街道办事处、兰溪市采（制、洗）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府办【2013】134 号抄告单精神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递交的相关材料，项目为兰溪市采（制、洗）砂整治过程中，兰溪市采（制、洗）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保留的制、洗砂场之一，你单位通过竞拍，取得了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该制（洗）砂场经营权。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被我局责令整改，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

提下，原则同意浙江工业大学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项目依法核准后，须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于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喂料机 2 台、料仓喂料机 2 台、颚式破碎机 2 台、圆锥破碎机 4 台、输送带 30 条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60 万 m³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女埠街道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措施，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淤泥收集后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五）加强物料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工作，做到道路扬尘、交通噪声达标排放，并不扰民。

四、项目须经国土、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落实好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发生不可协调解决的环保纠纷时，依承诺无条件停产整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报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批复后，环保设施按规定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开发区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抄送：金华市环保局，兰溪市市府办、发改局、建设局、国土局、
交通局、水务局、女埠街道办事处，浙江工业大学，本局各领导、
各科室、站、大队、女埠环保所（存）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湖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1 月生产量
1	洗制砂	50 万 m ³ /年	4.17 万 m ³ /年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1 年 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1.19	2021.01.20
1	矿山砂石	m ³ /年	27	0.09	2.25	0.076	0.079
2	鹅卵石	m ³ /年	28	0.09	2.33	0.076	0.079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喂料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料仓喂料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颚式破碎机	/	2 台	3 台	+1 台
4	圆锥破碎机	/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输送带	/	30 条	30 条	与环评一致
6	制砂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洗砂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筛	/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9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0	污泥压滤机	/	0	2 台	新增,用于污泥脱水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2019 年 实际产生量
1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 固废	50000 立方 米/年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3 吨/年	/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码头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现有员工 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960 小时（每天运转 12 小时，每年运转 33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3960 小时。2021 年 01 月 19 日、2021 年 01 月 20 日，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码头的生产负荷为 85-88 %。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19	洗制砂	0.17 万 m ³ /年	0.14	85
2021.01.20	洗制砂	0.17 万 m ³ /年	0.15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10	/
废水治理	40	40	
噪声治理	10	10	
固废治理	5	5	
合 计	65	65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工业大学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4	建设规模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0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为保护兰溪市母亲河—兰江，加强河道管理、规范“三江”和梅溪采（制、洗）砂秩序、保护和改善“三江”和梅溪水质，兰溪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制（洗）砂场专项整治活动，对主河道所有采（制、洗）砂场、采砂船、“三无”吸砂船进行综合整治和重新整合调整，疏堵结合，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专项整治，使“乱租乱包、乱挖乱淘、乱洗乱排”现象得到根本遏制，全市采（制、洗）砂场控制在现有数量的 10%以内，砂石年产量减少 50%以上。并实行规模化生产，规范化管理，污水达标排放，做到合法经营。该活动也是 2013 年兰溪十大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两项主要内容。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自然人黄春姣通过竞拍，取得位于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砂石场 201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制（洗）砂承包经营权产，成立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购进制洗砂设备后，实施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浙江工业大学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6 日兰溪市环保局以《关于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5]31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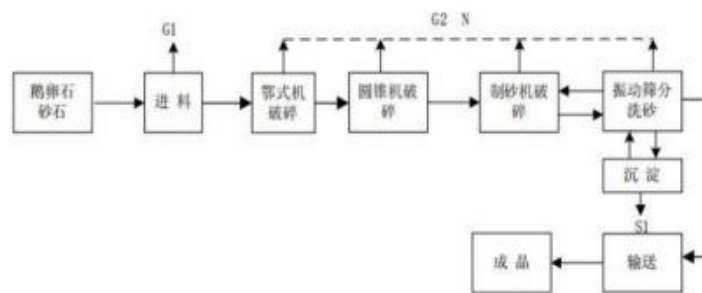
- (1)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
- (2) 《关于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5]31 号，2015 年 03 月 26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喂料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料仓喂料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颚式破碎机	/	2 台	3 台	+1 台
4	圆锥破碎机	/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输送带	/	30 条	30 条	与环评一致
6	制砂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洗砂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筛	/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9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0	污泥压滤机	/	0	2 台	新增,用于污泥脱水



制（洗）砂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1年1月消耗 量
1	矿山砂石	m ³ /年	27	0.09	2.25
2	鹅卵石	m ³ /年	28	0.09	2.33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直径	排放去向
装卸、运输	装卸、运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HC、CO、NOx	无组织	/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利用	综合利 用	经压滤干化后外售制 砖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一氧化碳	/	/	/	/	
氮氧化物	/	/	/	0.1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 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GB/T 9801-1988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测试数据无效。

副本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1014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145B

委托方	兰溪市恒荣砂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1.19-2021.01.2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1.19-2021.01.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CO红外分析仪 (JHXX-X008-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145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洗制砂 厂界东侧	01月19日	13:00-14:00	HJ-210145-A01-001	滤膜	0.067
		14:30-15:30	HJ-210145-A01-002	滤膜	0.083
		16:00-17:00	HJ-210145-A01-003	滤膜	0.050
	01月20日	13:00-14:00	HJ-210145-A01-004	滤膜	0.083
		14:30-15:30	HJ-210145-A01-005	滤膜	0.067
		16:00-17:00	HJ-210145-A01-006	滤膜	0.067
洗制砂 厂界南侧	01月19日	13:00-14:00	HJ-210145-A02-001	滤膜	0.117
		14:30-15:30	HJ-210145-A02-002	滤膜	0.100
		16:00-17:00	HJ-210145-A02-003	滤膜	0.133
	01月20日	13:00-14:00	HJ-210145-A02-004	滤膜	0.117
		14:30-15:30	HJ-210145-A02-005	滤膜	0.117
		16:00-17:00	HJ-210145-A02-006	滤膜	0.133
洗制砂 厂界西侧	01月19日	13:00-14:00	HJ-210145-A03-001	滤膜	0.167
		14:30-15:30	HJ-210145-A03-002	滤膜	0.167
		16:00-17:00	HJ-210145-A03-003	滤膜	0.150
	01月20日	13:00-14:00	HJ-210145-A03-004	滤膜	0.167
		14:30-15:30	HJ-210145-A03-005	滤膜	0.183
		16:00-17:00	HJ-210145-A03-006	滤膜	0.150
洗制砂 厂界北侧	01月19日	13:00-14:00	HJ-210145-A04-001	滤膜	0.117
		14:30-15:30	HJ-210145-A04-002	滤膜	0.100
		16:00-17:00	HJ-210145-A04-003	滤膜	0.117
	01月20日	13:00-14:00	HJ-210145-A04-004	滤膜	0.117
		14:30-15:30	HJ-210145-A04-005	滤膜	0.100
		16:00-17:00	HJ-210145-A04-006	滤膜	0.13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145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洗制砂 厂界东侧	01月19日	13:00-14:00	HJ-210145-A01-007	吸收管	0.021
		14:30-15:30	HJ-210145-A01-008	吸收管	0.016
		16:00-17:00	HJ-210145-A01-009	吸收管	0.021
	01月20日	13:00-14:00	HJ-210145-A01-010	吸收管	0.021
		14:30-15:30	HJ-210145-A01-011	吸收管	0.022
		16:00-17:00	HJ-210145-A01-012	吸收管	0.023
洗制砂 厂界南侧	01月19日	13:00-14:00	HJ-210145-A02-007	吸收管	0.036
		14:30-15:30	HJ-210145-A02-008	吸收管	0.036
		16:00-17:00	HJ-210145-A02-009	吸收管	0.036
	01月20日	13:00-14:00	HJ-210145-A02-010	吸收管	0.042
		14:30-15:30	HJ-210145-A02-011	吸收管	0.037
		16:00-17:00	HJ-210145-A02-012	吸收管	0.038
洗制砂 厂界西侧	01月19日	13:00-14:00	HJ-210145-A03-007	吸收管	0.034
		14:30-15:30	HJ-210145-A03-008	吸收管	0.033
		16:00-17:00	HJ-210145-A03-009	吸收管	0.035
	01月20日	13:00-14:00	HJ-210145-A03-010	吸收管	0.032
		14:30-15:30	HJ-210145-A03-011	吸收管	0.030
		16:00-17:00	HJ-210145-A03-012	吸收管	0.035
洗制砂 厂界北侧	01月19日	13:00-14:00	HJ-210145-A04-007	吸收管	0.027
		14:30-15:30	HJ-210145-A04-008	吸收管	0.024
		16:00-17:00	HJ-210145-A04-009	吸收管	0.022
	01月20日	13:00-14:00	HJ-210145-A04-010	吸收管	0.026
		14:30-15:30	HJ-210145-A04-011	吸收管	0.026
		16:00-17:00	HJ-210145-A04-012	吸收管	0.02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10145B

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洗制砂 厂界东侧	01月19日	13:08	HJ-210145-A01-013	/	1.38
		14:34	HJ-210145-A01-014	/	1.50
		16:05	HJ-210145-A01-015	/	1.50
	01月20日	13:12	HJ-210145-A01-016	/	1.25
		14:47	HJ-210145-A01-017	/	1.12
		16:13	HJ-210145-A01-018	/	1.50
洗制砂 厂界南侧	01月19日	13:19	HJ-210145-A02-013	/	1.25
		14:47	HJ-210145-A02-014	/	1.38
		16:20	HJ-210145-A02-015	/	1.38
	01月20日	13:25	HJ-210145-A02-016	/	1.38
		14:51	HJ-210145-A02-017	/	1.38
		16:27	HJ-210145-A02-018	/	1.25
洗制砂 厂界西侧	01月19日	13:32	HJ-210145-A03-013	/	1.25
		14:51	HJ-210145-A03-014	/	1.12
		16:33	HJ-210145-A03-015	/	1.38
	01月20日	13:38	HJ-210145-A03-016	/	1.38
		15:05	HJ-210145-A03-017	/	1.50
		16:32	HJ-210145-A03-018	/	1.50
洗制砂 厂界北侧	01月19日	13:44	HJ-210145-A04-013	/	1.50
		14:52	HJ-210145-A04-014	/	1.50
		16:47	HJ-210145-A04-015	/	1.25
	01月20日	13:49	HJ-210145-A04-016	/	1.25
		15:19	HJ-210145-A04-017	/	1.12
		16:47	HJ-210145-A04-018	/	1.3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145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洗制砂 厂界东侧	01月19日	13:03	HJ-210145-A01-019	气袋	2.33
		14:32	HJ-210145-A01-020	气袋	2.22
		16:02	HJ-210145-A01-021	气袋	2.30
	01月20日	13:04	HJ-210145-A01-022	气袋	2.42
		14:33	HJ-210145-A01-023	气袋	2.21
		16:01	HJ-210145-A01-024	气袋	2.30
洗制砂 厂界南侧	01月19日	13:11	HJ-210145-A02-019	气袋	3.59
		14:43	HJ-210145-A02-020	气袋	3.39
		16:15	HJ-210145-A02-021	气袋	3.67
	01月20日	13:11	HJ-210145-A02-022	气袋	3.53
		14:39	HJ-210145-A02-023	气袋	2.86
		16:07	HJ-210145-A02-024	气袋	3.11
洗制砂 厂界西侧	01月19日	13:20	HJ-210145-A03-019	气袋	2.64
		14:51	HJ-210145-A03-020	气袋	3.36
		16:28	HJ-210145-A03-021	气袋	2.94
	01月20日	13:18	HJ-210145-A03-022	气袋	2.79
		14:45	HJ-210145-A03-023	气袋	2.97
		16:12	HJ-210145-A03-024	气袋	2.83
洗制砂 厂界北侧	01月19日	13:28	HJ-210145-A04-019	气袋	2.32
		14:59	HJ-210145-A04-020	气袋	2.36
		16:35	HJ-210145-A04-021	气袋	2.49
	01月20日	13:25	HJ-210145-A04-022	气袋	2.48
		14:51	HJ-210145-A04-023	气袋	2.55
		16:17	HJ-210145-A04-024	气袋	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145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编制: 杨小0

审核人: 潘晓玲

批准人: 付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1014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10145C

委托方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1.19-2021.01.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H-X0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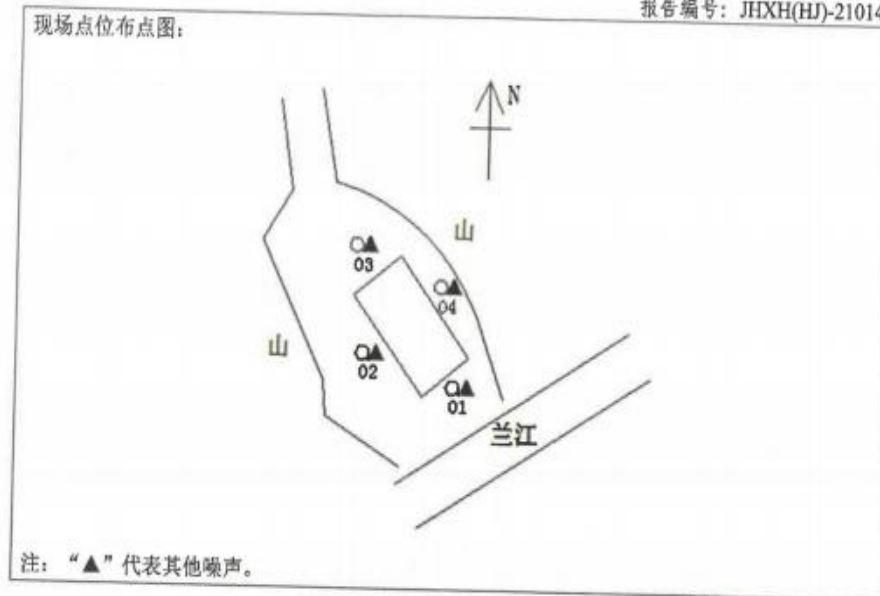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洗制砂 厂界东侧	01月19日	生产噪声	14:27	55.4	22:07	46.7
	01月20日-21日	生产噪声	15:07	55.8	01:30	46.8
洗制砂 厂界南侧	01月19日	生产噪声	14:33	55.3	22:13	49.2
	01月20日-21日	生产噪声	15:12	57.4	01:36	45.6
洗制砂 厂界西侧	01月19日	生产噪声	14:38	56.1	22:19	46.2
	01月20日-21日	生产噪声	15:18	56.0	01:43	46.3
洗制砂 厂界北侧	01月19日	生产噪声	14:45	56.3	22:24	46.9
	01月20日-21日	生产噪声	15:25	57.6	01:51	46.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145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张华

审核人: 张华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保护兰溪市母亲河—兰江，加强河道管理、规范“三江”和梅溪采（制、洗）砂秩序、保护和改善“三江”和梅溪水质，兰溪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制（洗）砂场专项整治活动，对主河道所有采（制、洗）砂场、采砂船、“三无”吸砂船进行综合整治和重新整合调整，疏堵结合，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专项整治，使“乱租乱包、乱挖乱淘、乱洗乱排”现象得到根本遏制，全市采（制、洗）砂场控制在现有数量的 10% 以内，砂石年产量减少 50% 以上。并实行规模化生产，规范化管理，污水达标排放，做到合法经营。该活动也是 2013 年兰溪十大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两项主要内容。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自然人黄春姣通过竞拍，取得位于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砂石场 201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制（洗）砂承包经营权，成立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购进制洗砂设备后，实施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3 月，浙江工业大学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6 日兰溪市环保局以《关于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5]31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

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年0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过沉淀离心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做农家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附近村民农田作为农肥进行灌溉消纳。
废气	堆场、料斗、破碎、筛分粉尘	整个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实施洒水降尘等措施。	已落实。
	汽车尾气	车辆做好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	已落实。
固（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污泥	收集后经压滤机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	已落实。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	一致
2	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一致
3	生产废水	经过沉淀离心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目前,我公司生活废水经过沉淀离心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做农家肥,不外排。	一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做农家肥,不外排。		
4	堆场、料斗、破碎、筛分粉尘	整个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实施洒水降尘等措施。	目前,我公司整个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实施洒水降尘等措施。汽车尾气车辆做好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	一致
	汽车尾气	车辆做好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		一致
5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屏蔽措施。		我公司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一致
6	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经压滤机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经压滤机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5.3-57.6dB(A)，夜间噪声值为45.6-49.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 固废处置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经压滤机压滤干化后外售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生活污水作为农肥使用，废气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3、加强裸露地面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制定洒水工作安排制度。
- 4、加强污泥堆放场所的防渗漏和围堰措施，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加强风险

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刘建军

阮建明

郭利军

李

胡

兰溪市恒莱沙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兰溪市恒莱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洗制砂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村

日期: 2021 年 01 月 30 日

[illegible]